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诚信、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的有关会议，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提案，积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独立董事分别为朱滔、孙占利、晁罡。

朱滔，本科和硕士毕业于四川大学，博士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获管理学（财务与投资方向）博士学位。2005年7月进入暨南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工作，历任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2年12月起就职于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公司第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孙占利，法学博士，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信息网络法治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公司第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晁罡，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广东省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人力资源研究会常务理事，公司第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概况

1、本年度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朱滔	7	7	0	0	0
孙占利	7	7	0	0	0
晁罡	7	7	0	0	0

2、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充分利用我们所具备的企业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议，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主要审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上述会议的独立董事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履行了相应职责。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计划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并签署相关协议进行规范，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该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及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追认和增加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经营所需，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密切相关，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公司经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公平合理；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公司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以及薪酬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未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2020年度我们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阅，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责权利一致的原则，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责任，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年度公司未发生改聘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5)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20年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9年末股本总数2,700,369,3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8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2,916,398,887.20元；以公司2019年末股本总数2,700,369,34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股，共转出资本公积金540,073,868.00元。我们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6)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未发现承诺相关方违反所作承诺的情况。

(7)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8)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监管文件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完善信息披露流程，确保监管机构和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我们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有效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工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0年，公司不断强化公司内控管理理念，结合生产经营中的实际情况及管理流程中的问题，及时优化内控流程，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公司现有内控体系及制度在各关键环节发挥了转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9)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对相关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10) 其他事项情况

1、委托理财的情况

2020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就本次交易我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独立、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我们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以及财务状况，并针对重大事项提出合理意见，尽职尽责，充分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朱滔、孙占利、晁罡

2021年3月30日